

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外汇方面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5\\_B1\\_E4\\_B8\\_AD\\_E5\\_c36\\_3260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6075.htm) ( 1 9 8 2 年 7 月 1 7 日 )

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迅速扩大，外汇收支额日益增加。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加强外汇管理工作，一九七九年三月成立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，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》。这对于维护国家权益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，起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的事实证明，在外汇收支活动中，不但同样存在着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，而且斗争更为复杂、严重。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，不断滋长资本主义经营思想，不顾整体利益，随意违反国家的外汇管理法令和规定，进行逃汇、套汇、截留和挪用国家外汇，滥用留成外汇，甚至从事倒卖外汇的活动。若干企业单位以至管理机关，有的不把收入的外汇及时交售给中国银行，而留作私用，或者私自卖给其他单位；有的高价倒卖外汇，从中牟利；有的擅自把外汇存放在国外或港澳地区，逃避国家的管理和监督；有的违反规定，在国内买卖商品以外汇计价结算，等等。问题的严重性在于，有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于上述种种违法行为，不但不予制止，反而予以支持，甚至带头违法。个别领导机关和担负外汇管理监督的部门，执法犯法，监守自盗，也从事或参与某些违法活动。所有这些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令的行为，给经济犯罪分子大开方便之门，产生了恶劣的后果：扰乱市场，破坏金融，败坏党风，腐蚀干部，严重危害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，并且使社会主义祖国的声

誉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。为了煞住这股歪风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现作如下决定；（一）在我国境内，严禁外币流通、使用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私自买卖和高价倒卖外汇，绝不允许私自进行借贷、质押、转让外汇。有的单位留成外汇有余，需要调剂给其他单位时，一律通过中国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任何地方和部门，都不得以任何方式逃汇、套汇，或截留、挪用国家的外汇；不得违反规定将外汇存放在国外或港澳地区，已经私自存放的要立即上报和调回，交售给中国银行。（三）在国内买卖商品，除个别特殊情况由国家另作规定者以外，一律用人民币计价结算。按规定允许用外汇计价结算的，销货单位收入的外汇，应视同出口收汇，全部交售给中国银行。（四）对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令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处理，凡近两年来买卖外汇超过国家规定价格的非法收入，一律没收，上交国库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规定；对从事违法活动的直接责任者，情节严重的应通报批评，情节恶劣的应给予纪律处分；对贪污受贿者必须追究法律责任。凡在本决定下达后仍从事违法活动的，除没收其外汇以外，一律加重处分，乃至追究法律责任。财政、金融和外汇管理部门，要忠于职守，严以律己，加强监督，坚决同违法乱纪活动作斗争。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：凡有外汇收支业务的部门和单位，都要根据本决定和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通知的精神，对近两年来的外汇收支活动，认真进行一次检查清理，并将检查清理的结果于九月三十日前逐级上报财政部门 and 外汇管理部门，最后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汇总，联合报告中央和国务院。有违法活动的部门和单位，要如实报告违法的情节、过程、当事人和直接责

任者，认真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有违法活动而在限期内隐瞒不报告，一经查出，必须从严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